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7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仕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查獲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毒偵卷第19至26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被告邱仕宏施用及持有依托咪酯之行為時點為114年10月間，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㈢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均為各該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扣案甲基安非他命9包之驗餘量合計為16.4851公克，扣案煙彈14顆則為含容器之毛重，因係煙彈形式而無法進行純度鑑定。上開毒品之純質淨重合計既未達20公克，即無同條例第11條第4項加重要件之適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仍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㈤被告於同一時、地，分別以燃燒玻璃球及電子煙加熱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各1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一罪一罰，其性質非集合犯，亦不因施用時間密接而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仍漠視法律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並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共9包（驗餘量合計16.4851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4顆，數量非微，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質相同，係於同一時、地接連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依托咪酯依裁判時之分級為第一級毒品，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3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其中吸食器沾有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上開扣案物為附表一編號1之罪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包裝各該毒品之塑膠袋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煙彈14顆經送驗，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4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為附表一編號2之罪所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盛裝該毒品之煙彈殼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電子煙主機2個未經送驗，尚無證

據足認其殘留毒品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惟該物為被告所有、供附表一編號2之罪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

㈤扣案之磅秤1個，並非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與本案施用犯行欠缺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邱仕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依托咪酯部分	邱仕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量7.503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K02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甲基安非他命	8包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量8.9817公克）。	
3	吸食器	2組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煙彈	14顆	抽樣檢驗其中2顆，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5	電子煙主機	2個	未送檢。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7144號

被　　告　邱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仕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0月21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21）日13時40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4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量7.503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量8.9817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2組、電子煙主機2個、磅秤1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邱仕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98號）、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119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4年聲搜3789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K02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4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量7.503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量8.9817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2組，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電子菸主機2個、磅秤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